

美國教育部長人選 4 大原則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全美各教育學院 230 名新舊院長對川普教育部長人選提出 4 大原則，摘述如下。

一、第一原則

捍衛公立學校為加強美國民主最重要的教育機構。我們通常易將教育視為富人的商品，或一種競爭，有些人成功，大部分失敗；如果市場是一個恰當比喻，則教育應為公共績效。美國川普總統競選時誓言加速學校的市場化與私有化，提出美金 200 億學校選擇計畫，這項提議將花掉聯邦教育預算近 30%；新提名的教育部長 DeVos 倡議擴大大學校選擇權機會、教育券、及擴大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s)，這些優先事項獲得共和黨共鳴，DeVos 為該黨首要捐款人之一，也是美國最有錢的富豪榜，這些人僅佔全美人口 1%。DeVos 長期以來反對學校為公共利益，主張支持學校選擇為最有效政策及私校化談判利器。

對公共教育政策必須有遠見，不是加深富人和窮人差距，每位小孩能獲得我們能提供的最好教育，無視於他們出生的環境。

二、第二原則

保護所有兒童的人權與民權，尤其來自長期邊緣化社區的小孩。逾半世紀以來，美國共和黨與民主黨的聯邦政府行政團隊領頭保護及支持學校弱勢團體，藉由強調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種族歧視、美國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Title IX)性別歧視、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貧窮問題、雙語教育法案(Bilingual Education Act)語言歧視、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等等，這些法律雖未臻完美，且在實施上尚未達完全均等公平，但至少反映美國聯邦政府核心民主價值，而且必須繼續向前提昇！

三、第三原則

研發及實行政策、法規與改革方案等須建立在公共教育民主

遠見與健全教育研究根基上。教育領袖必須對教育有見識，而且堅持公平正義原則。川普提名的教育部長候選人 DeVos 無法答辯諸如學校績效與教育遠見的問題，我們的小孩需要一位高水準的決策者！

四、第四原則

支持大學校院與中小學，並共同合作促進達成上述這些教育目標。如果教育政策的改革或研訂不是為全國小孩的學習與身心健康著想，則令全民擔心。依據媒體與民主中心(Center for Media and Democracy)資訊顯示 DeVos 擅用其捐款資金影響美國立法交換委員會(American Legislative Exchange Council)，該委員會長期形塑美國教育法律，如教育券、學校選擇減稅政策、削弱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個人需求、減少教師保護、拒絕將氣候變遷列入課綱。

美國聯邦政府與教育領導者有許多其他可行的教育合作夥伴，全體合作努力建立一個成功的教育體制，這些合作夥伴包括學生與家長、社區機構與業界、教育家、教育學者。除非大家共同合作，否則教育無法改進！

譯稿人：梁琍玲摘譯

資料來源：2017年2月8日，Education Week, Four Principles for Picking A Secretary of Education

<http://www.edweek.org/go/commentary>